

申請登記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說明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」另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」
- 二、**本國學歷部分**：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學位證書如有遺失，請向原畢業大學申請補發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。
- 三、**國外學歷部分**：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請擬參選人在申請登記前自行向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。相關驗證事宜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2295&ctNode=279&mp=1>
- 四、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於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100.09.01 增列第 5 項）。